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7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公司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8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正在讨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前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郑州金康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6日、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7、2018-70、2018-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拟聘请北京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于近期完成所有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自2018年以来,公司由于处于业务结构调整阶段,新业务收入未达预期以及原有文化渠道业务受市场因素下滑所致导致导致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2018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及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已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68),公告披露公司预计2018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6,000万元-7,500万元。 2.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自行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目前尚无突破性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1)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转让比例、价格、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收购方内部或外部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3)最终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方案和协议与不一致的风险;4)因其他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最终履行的风险;5)如后续达成股权转让,公司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潜在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以上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财新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期基金、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陆金所基金、虹点基金、新兰德、嘉实财富、珠海盈米、蛋卷基金、肯特瑞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9月20日起长盛基金、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陆金所基金、虹点基金、新兰德、嘉实财富、珠海盈米、蛋卷基金、肯特瑞开始代理销售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23、C类006323)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9656(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交通银行自2018年8月20日起代理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78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程序 交通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招商基金网站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客服电话:066569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656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自2018年8月20日起代理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78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程序 中国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招商基金网站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2.中国银行客服电话:066569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656 三、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新兰德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新兰德”)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新兰德将自2018年8月2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新兰德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新兰德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全部业务。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

用前收费和后收费模式,则只开通前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 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新兰德客服电话:400-166-1188 新兰德网址:https://ir.lan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等于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5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减资公告》。自《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减资公告》公告日起45个工作日内,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于2018年8月10日,公司已完成了方奕东、蓝明刚2017年合计补授股份45.2761万股的回购注销事项。 3.宗国胤、曹国胤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宗国胤、曹国胤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茂硕电源在上述锁定期内实施转股或分红派息,则其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其他承诺 除股份锁定承诺及业绩承诺外,方奕东、蓝明刚还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承诺的公告》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除《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已履行完毕外,其它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追偿担保的情形。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0,746,122股,占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人数为方奕东、蓝明刚、宗国胤、曹国胤4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的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数/比例%), 本次变动(股数/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数/比例%)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数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函;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用專業的眼光 做專業的報道

面向市场、面向读者, 客观公正、敢于担当, 敏锐地捕捉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 每一次脉动, 每一个起伏 中国证券报——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